

大同大學採認磨課師線上開放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11月8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4月18日 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全球教育新趨勢，推動數位學習並鼓勵學生自主修習高品質之大規模線上開放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大同大學採認磨課師線上開放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磨課師課程授課方式以完全線上實施為主，課程具備網路線上教材並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
- 三、本要點修課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短期交換生除外)。
- 四、磨課師課程之修課申請、學分登錄與採認由相關教學單位負責審查及認可，作業程序如下：
 - (一) 修課申請：學生依據教務處每學期公告之磨課師課程平台、專案及課程為範圍，填具大同大學學生磨課師課程修課申請表，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審查。
 - (二) 學分採計：磨課師課程之學分採計應於修課申請時由相關教學單位核定，核定標準得參考該線上課程原訂或建議學分數，或依「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除以18」計算，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起無條件捨去。
 - (三) 學分登錄：磨課師課程成績採「通過」與「未通過」。課程結束後若成績通過，應於二個月內提供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由教務處將磨課師課程修課名稱及學分匯入。若於當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前提供，登錄為當學期學分；若於當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後提供，則登錄為次學期之學分。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
 - (四) 畢業學分採認上限：修習前述磨課師學分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